

## 客戶重要性與審計品質—從簽證會計師角度分析

李建然\* 陳信吉\*\* 湯麗芬\*\*\*

**摘要：**本研究旨在以會計抑制受查公司盈餘管理的程度作為審計品質的衡量變數，探討會計師個人對單一客戶的經濟依賴度（以該客戶占簽證會計師所有客戶的比重衡量）是否會影響會計師之審計品質，並進一步探討會計師對單一客戶經濟依賴度對審計品質的影響在大型事務所與小型事務所是否有所差異。研究結果顯示，若以主簽會計師個人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基礎，發現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中，客戶重要性愈高，愈能抑制客戶向上調整盈餘的裁決性應計數；然而在小型事務所則呈現相反的結果，客戶重要性愈高，愈會給予客戶向上調整盈餘的空間。但是若以副簽會計師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其與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正的裁決性應計數或負的裁決性應計數之間的關聯性並不顯著。此實證結果亦說明現行審計實務上，雖採雙簽制度，但從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造成影響的角度觀察，主簽會計師才是與審計品質有直接的關係。

**關鍵詞：**審計品質、客戶重要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作者感謝匿名評審委員的寶貴意見。

## Client Importance and Audit Quality: Audit-partner Level Analysis

Jan-Zan Lee\* Hsin-Chi Chen\*\* Li-Fen Tang\*\*\*

**Abstract:** The aim of our study is to explore whether the individual auditor comprise their independence for economically important clients. We further examine wheth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ients importance and audit quality in Big 4 audit firms is different from non-B 4 audit firms. Using the performance-adjuste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as a proxy of audit quality, we provide results that the more importance clients, the lower the positive performance-adjuste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is in Big 4 audit firms. But in non-Big 4 audit firms, we find the pos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lient importance and positive performance-adjuste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However, these findings do not existed if the client importance is measured by the second sign individual auditor.

**Keywords:** audit quality, Big 4 vs. non-Big 4, client importance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an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I-Shou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Chihle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e appreciate two anonymous reviewers for useful suggestions.

Submitted December 2010  
Accepted September 2013  
After 4 rounds of review

## 壹、緒論

會計師對受查公司經濟的依賴度是否會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或審計品質，一直深受學者及實務界所關心。文獻上也多從不同的衡量基礎衡量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如以事務所全體（firm-level）、分所（office-level）或組別的觀點衡量客戶的重要性，但少有文獻以會計師個人為基礎，衡量單一客戶的重要性，探討其與審計品質之間的關係，而在台灣目前之審計環境下，以會計師個人為衡量基礎探討此一關係益顯得重要。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會計師個人對單一審計客戶的經濟依賴度（文後簡稱客戶重要性，係以該客戶占會計師個人所有上市櫃公司的業務比重衡量）是否會影響會計師之審計品質。審計品質則以會計師抑制受查公司盈餘管理的程度作為衡量變數。

DeAngelo 認為會計師與客戶之間，為雙邊獨占（bilateral monopoly）的關係，會計師享有客戶未來的準租（quasi-rent），因而有經濟誘因致使會計師在獨立性上做出妥協，並簽發有利於客戶的查核報告以留住客戶，且當審計客戶規模占會計師業務比重愈大時，會計師愈可能違反獨立性。然而，隨著會計師客戶群增大，會計師較不依賴單一客戶之審計公費，經濟誘因對會計師獨立性的損害亦會隨之降低。之後，DeAngelo (1981)將此推論由會計師擴展至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單一客戶對規模較大的事務所影響較小，因此事務所規模愈大，審計工作愈獨立。基於 DeAngelo (1981)的推論，過去相關研究亦多以會計師事務所為基礎衡量審計客戶的重要性，探討其對審計品質的影響（Lys and Watts, 1994; Stice, 1991; Kellogg, 1984; Wilson and Grimplund, 1990; Bonner, Palmrose, and Young, 1998）。

然而以整體事務所作為客戶重要性的衡量指標，可能無法確切衡量會計師對單一客戶經濟依賴度，主因為與審計意見簽發最具有直接關係的決策單位，應為分所及負責簽證的會計師，以事務所全體為單位來衡量審計客戶的重要性可能仍有不足。因此前美國證管會（SEC）主任委員Wallman (1996)建議應該以其他方式衡量會計師對審計客戶之經濟依賴度，Wallman建議應該以會計師個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分所（office）或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單位為基礎，衡量會計師對審計客戶之經濟依賴度。過去，亦有相關研究呼應Wallman的看法進行實證分析，例如Trompeter (1994)及Carcell, Hermanson, and Huss (2000)以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分紅制度（比較強調分所業績與強調事務所整體業績之分紅制度）及受查公司規模，對會計師判斷及出具繼續經營疑慮查核意見之影響；Choi, Kim, Kim, and Zang (2010)、Francis and Yu (2009)調查分所規模大小，是否會影響審計品質。而Reynolds and Francis (2001)及Hunt and Lulseged (2007)則分別以4大會計師事務所與非4大會計師的分所為基礎，探討客戶對分所業務之重要性，對裁決性應計數與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查核意見之影響。整體而言，美國的文獻發現，在沈重的法律責任及聲譽成本下，以分紅制度及以分所為單位，衡量會計師對審計客戶之經濟依賴度，並未發現會計

師對審計客戶之經濟依賴度會影響會計師的獨立性或審計品質。

然而上述文獻皆以事務所整體或以分所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但所有的簽證工作，從規劃客戶的查核程式到最後查核報告的簽發，主要還是由簽證會計師負責，且其薪酬亦與個人的績效有關，因此簽證會計師實為審計簽證最重要的決策單位。DeFond and Francis (2005)因而建議對客戶重要性的衡量，有必要從分所為基礎往下推展到以簽證會計師為基礎，以加強瞭解簽證會計師的簽證行為。由於美國的查核報告並未揭露簽證會計師個人的姓名，因此美國並無相關研究，文獻上僅Chen, Sun, and Wu (2010)與Chi, Douthett, and Lei (2012)分別以中國大陸的資料與台灣的資料，以簽證會計師為重要性的衡量單位，研究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

Chen et al. (2010)以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為樣本，將審計意見分成四大類，分別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等，並分別給予0-3的等級，作為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並以Multivariate Ordered Logistic Regression模型分析客戶重要性與審計品質之間的關聯性。研究結果顯示，在1995年至2000年，對投資人保護較不完善的期間，客戶的重要性愈高，審計品質愈差；但在2001年至2004年對投資人保護較為完善時，則呈現相反的結果。Chi et al. (2012)以台灣所有公司（非僅限於上市櫃公司）為對象，並分別以出具繼續經營有疑慮意見的機率、裁決性應計數以及符合管理當局的盈餘目標作為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但其實證結果僅發現由非大型事務所查核的公司，客戶重要性與審計品質之間呈顯著的負相關；但在大型事務所，兩者之間並無顯著的關聯性。

然而，Chen et al. (2010)係以中國大陸為研究對象，中國大陸的審計環境及法律制度與台灣有很大的差異，其實證結果並不一定適用於台灣；且其應變數的選用，與以往文獻以會計師對繼續經營有疑慮的公司出具保留意見的機率作為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並不相同。由於須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情形有很多種，有些係因外在因素所產生（如新公報的採用），與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品質並無關聯，很難認定簽證意見為無保留意見的公司，其財報的品質較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為高。再者，受查公司因查核範圍受限或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會計師應出具之查核意見並沒太大的裁量空間，因此藉由此種方式辨認審計品質的高低，可能有所爭議。而Chi et al. (2012)雖以台灣所有公司為對象，但其重要性的研究並未發現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重要性與審計品質有所關聯，與本文的研究結果並不完全相同，且其對於客戶重要性的衡量方式，並未考量台灣雙簽制度的特性及其他客戶重要性的衡量方式，因此台灣相關議題實需更多之文獻加以探討。

上述文獻雖皆以簽證會計師個人作為客戶重要性的衡量基礎，但其衡量方式係以公司的公費占主簽會計師與副簽會計師所有公費之和的比重，並未考量雙簽制度之下，主簽會計師與副簽會計師對審計品質的影響程度並不相同。雖然現行法規未曾有主、副簽會計師的規定，且查核報告亦無明確區分何者為主簽會計師與副簽會

計師，但本文透過訪談4大及若干中型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sup>1</sup>，辨識主簽會計師與副簽會計師，並對客戶重要性採取不同的衡量方式，以觀察其對裁決性應計數的影響。由於主簽會計師是查核工作主要的規劃者，且其分紅與副簽有所不同，以及目前的訴訟實務，法院多會傳喚第一位會計師作為證人，因此區別主簽會計師與副簽會計師的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顯得格外重要，此亦為本文與過去相關文獻最大差異之處。

除此之外，大型事務所與小型事務所的聲譽資本並不相同。而簽證會計師可能會受其所屬事務所聲譽資本的影響，而影響其簽證行為及決策。依據聲譽假說（reputation hypothesis）及深口袋假說（deep pocket hypothesis），大型事務所所有較高的聲譽成本，亦存在較高的訴訟風險及成本。當審計失敗時，其所面臨的聲譽損失及訴訟損失皆高於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因此大型事務所對其所屬的會計師，會有較大的誘因監督其審計工作，以維持其聲譽及降低未來可能的訴訟風險。而另一方面，會計師也體認到客戶重要性越大，雖然對其個人的經濟利益越大，但一旦發生審計失敗，對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聲譽及訴訟成本也越高，因此會計師必須在事務所聲譽與個人的經濟誘因間有所權衡。有鑑於此，本研究將進一步區分大型事務所與小型事務所，以探討會計師對單一客戶經濟依賴度對審計品質的影響，在不同規模的事務所是否有所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若以主簽會計師個人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可發現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中，客戶重要性愈高，會計師愈能抑制客戶向上調整盈餘的裁決性應計數；然而在小型事務所則呈現相反的結果，即客戶重要性愈高，會計師愈會給予客戶向上調整盈餘的空間。由此可知簽證會計師個人審計決策的考量，除了客戶重要性的考量之外，亦受其所屬事務所規模的影響。但若以副簽會計師個人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則客戶重要性並未與審計品質有直接的關聯。本研究發現主簽會計師才是對審計品質有直接的影響力的個體，與目前國內主、副會計師在審計工作分工情況相符。本研究的實證結果似乎亦支持本文透過訪談判斷主簽與副簽的方式，同時也提供相關證據，作為主管機關考量是否廢除雙簽制度的重要證據（有關雙簽制度的說明，請參閱第貳節之說明）。

本研究主要貢獻在於以簽證會計師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探討其與審計品質的關係，補充以往文獻以事務所全體（Lys and Watts, 1994; Stice, 1991; Kellogg, 1984; Wilson and Grimlund, 1990; Bonner et al., 1998），或以分所（Reynolds and Francis, 2001; Hunt and Lulseged, 2007）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基礎的不足。本文發現台灣雖採雙簽制度，但真正對審計品質有所影響為主簽會計師<sup>2</sup>，若以副簽會計師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單位，則未發現其與審計品質有直接的關聯，此結論可提供主管機關作

<sup>1</sup> 訪談對象中，有3位所長（為4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的2位，另1位則屬中型事務所），1位營運長（屬4大會計師事務所）及10多位資深會計師。

<sup>2</sup> 有關主副簽會計師的判別方式，請參閱本文研究方法之說明。

為廢除或修改我國現行雙簽制度的參考。其次，本研究發現簽證會計師對於重要的客戶，會因其所處的事務所是否屬大型事務所而有不同的審計決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屬之會計師可能考量客戶重要性對會計師整體聲譽及訴訟成本之衝擊，更甚於個人之經濟誘因，對於愈重要的客戶，愈會抑制其盈餘操弄的空間。而小型事務所的會計師，由於會計師事務之聲譽及訴訟成本較小，考量客戶重要性對個人經濟誘因之衝擊，更甚於對會計師整體聲譽及訴訟成本之衝擊，因此簽證會計師對愈重要的客戶，會給予較大的盈餘往上調整的空間。

本文其餘結構如下：第貳節說明研究假說建立之依據及理論背景；第參節說明研究方法及變數衡量、樣本選取及資料來源；第肆節彙整實證結果及分析；最後，第伍節則為結論與建議。

## 貳、台灣雙簽制度的沿革、文獻及研究假說之建立

### 一、台灣雙簽制度的沿革

我國台灣會計師雙簽制度之由來，須追溯至台灣於1983年間，爆發中信及九億案，其中均涉及重大財務報告及簽證不實之問題，嚴重影響投資人信心及國內經濟的發展，社會加重會計師連帶保證的輿論日益增高，並引起主管機關與會計師專業界開始檢討會計師簽證責任的問題，迫使財政部重新檢討會計師執業的功能，以尋求改進當時會計師制度之疏失，全面提升會計師之服務品質，使其能超然公正地利用專業知識，輔導企業建立健全之會計制度，確保投資人、授信機構及稅捐機關獲得確而充分公開之財務資訊。

該年，行政院經建會為了整頓當時之資本市場秩序，通過「全面改進證券制度促進證券市場發展計畫」，該計畫重點之一，即在加強會計師責任。於是在1983年制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查核簽證核准準則」），其立法旨意，係圖利用雙簽制度以提升「品質管制」與「保障投資人權益」。

何以當時會認為雙簽制度可提升「品質管制」與「保障投資人權益」呢？因當時會計師產業及制度尚在發展中，尤其在會計師法律責任的規範不像歐美國家健全及嚴格。事實上，時至目前為止，由於訴訟實務的運作，我國會計師法不論是個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當會計師發生過失而須負民事賠償責任時，皆以簽證會計師個人為訴訟主體，此與目前世界各主要國家以會計師事務所為承擔主體之規範有很大的差異。由於承擔損失賠償之主體為簽證會計師個人，為增加會計師賠償能力，並強化會計師互相監督之力量，於是有雙簽制度之形成。雖然雙簽制度的美意為希冀增加會計師的法律責任，以至改善審計品質，但是在實務運作上，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主因為在博達案之前，會計師因簽證業務疏失而遭法院判決

須負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的案例並不多見，事務所受限於人力資源，通常主簽會計師負責查核程式的規劃，而副簽只是副簽會計師只看底稿，依規定幫忙「背書」而已，且事務所的分紅多以主簽會計師為主，副簽會計師只能領取有限的津貼，因此副簽在審計工作的定位上多流於形式。

世界各主要國家以會計師事務所為賠償責任承擔主體之主要理由是，會計師之價值須建立在社會大眾之信賴，而會計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包括正直及客觀），是無法被社會大眾所觀察的，且要求每位財報資訊使用者去瞭解每一位會計師是否具備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不切實際亦不可行。因此，為了讓社會大眾對會計師之查核工作有信心，各國政府便建立許多機制，以建立及確保社會大眾對會計師公信力的信心。這些機制包括：會計師考試制度、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制定、強制在職教育及進修、成立會計師專業團體（進行自律、如從事專業發展、同業評鑑及職業道德規範等）、主管機關之監理及制定應有之法律責任。其中又以法律責任影響社會大眾對會計師的信心最為重要。當承擔法律責任主體為會計師事務所時，由於查核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皆為合夥組織，各合夥人互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會計師事務所整體之賠償能力遠大於會計師個人，社會大眾比較有信心會計師能為其過失負擔利害關係者所損失之經濟利益。此外，各合夥人互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將促使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內部品質控制制度，監督每一位合夥人客戶之承接及查核工作之品質，避免因其他合夥人之過失而遭受池魚之殃。由此觀之，台灣的雙簽制度規定，明顯與世界各國的審計發展趨勢不同。

然而歷時近30年之演變，我國會計師產業環境及各項機制越臻健全，尤其在2007年12月26日我國會計師修訂後，對會計師組織、法律責任業務範圍、公會組織及懲戒與罰則作了重大之修改，特別是在會計師法律責任方面，大致上已與世界各主要國家一致。再加上近年來博達與力霸案所引發會計師法律責任之爭議，邇來遂引發台灣會計師界主張廢除雙簽制度之聲浪。目前世界的主要國家的查核報告雖以會計師事務所的簽名為主流，但歐盟已改為同時簽具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主辦會計師名字之制度，且美國似乎也已朝向此方向修訂審計準則<sup>3</sup>。

## 二、文獻及研究假說的建立

會計師對受查公司經濟依賴度是否會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或審計品質，一直是學界所關心的焦點。過去許多研究指出（不論就事務所整體或者是依事務所的分所衡量客戶重要性），隨著客戶重要性的增加，該客戶的審計失敗將使會計師事務所面臨的聲譽成本與未來可能的訴訟成本隨之增加，此誘因可促使會計師對重要的客戶維持更佳的審計品質（Lys and Watts, 1994; Stice, 1991; Kellogg, 1984; Wilson and Grimplund, 1990; Bonner et al., 1998;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1; Hunt and Lulseged,

<sup>3</sup> 本段的說明主要參考陳政如（2011）。

2007)。但另一方面，喪失單一客戶的公費損失對事務所整體事務所而言，可能微不足道，但對於會計師個人之經濟利益而言可能影響很大，因而此一經濟上之誘因可能促使會計師對越重要的客戶妥協其審計品質。因此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可能端視會計師對此兩種誘因之間的權衡而定。本研究以會計師抑制受查公司盈餘管理的程度衡量審計品質，依據上述推論形成下列假說：

H1：客戶重要性與裁決性應計數有關。

基於聲譽假說及深口袋假說，文獻上認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品質會優於小型事務所。聲譽假說認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多，對單一客戶經濟依賴度較小；且審計不獨立所能獲取該客戶未來的準租（quasi-rent）遠不及審計失敗對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品牌之負面影響（DeAngelo, 1981），故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較能維持審計獨立性。而深口袋假說則認為，擁有較多財富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遭逢審計失敗時，將面臨較高的訴訟風險，因此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更願意維繫審計品質，避免審計失敗及訴訟之發生。且由於各合夥人互負連帶過失賠償責任，事務所規模愈大，合夥人彼此監督的力量會愈強，審計品質也愈佳（Dye, 1993）。因此推論大型事務所的審計品質會優於小型事務所的審計品質。

由於大型事務所與小型事務所所面臨的聲譽成本與訴訟成本不盡相同（Lys and Watts, 1994; Stice, 1991; Kellogg, 1984; Wilson and Grimlund, 1990; Bonner et al., 1998），因此簽證會計師在形成審計決策時，會受到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規模的影響。大型事務所相較於小型事務所所有較大的聲譽成本與訴訟成本，為維持其聲譽以及避免重要性高的客戶所帶來的高訴訟風險，會較有誘因監督其所屬簽證會計師的工作品質，因此可降低簽證會計師對於客戶重要性高的客戶所產生的道德危機<sup>4</sup>，甚至可能會以更謹慎的態度面對重要性高的客戶。而小型事務所由於客戶群規模較小，一旦事務所因審計失敗而聲譽受損，其受影響程度也小於大型事務所，因此相對於大型事務所，其較無誘因去監督所屬會計師。且由於小型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的客戶群較少，單一客戶的重要性亦相對地提高，進而增強簽證會計師的經濟誘因。在事務所較無誘因監督所屬會計師的工作且對單一客戶重要性增加的情況下，小型事務所的簽證會計師在審計決策中，可能會偏向個人的經濟利益而選擇妥協獨立性，給予客戶較多的盈餘裁量權。據此，本研究形成下列假說：

H2：客戶重要性與裁決性應計數之間的關係，會因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而有所不同。

<sup>4</sup> 本文所稱道德危機係指當簽證會計師若保留重要性高的客戶能獲取多數的公費收入，但因與客戶妥協所產生的聲譽損失及訴訟成本卻是由會計師事務所全體會計師承擔。



## 參、研究方法

### 一、實證模式及變數衡量

本研究主要是依循 Warfield, Wild, and Wild (1995)、Becker, DeFond, Jiambalvo, and Subramanyam (1998)、Francis, Maydew, and Sparks (1999)及 Frankel, Johnson, and Nelson (2002)之研究，以裁決性應計數作為審計品質之代理變數，以驗證本研究假說。採用此變數主要因為會計師在查核最後階段，會與受查公司協商並建議應有之調整分錄。在實務上，最後的調整數字都是在會計師及受查公司協商下產生的。當審計品質越佳時，會計師越能發現公司不當的調整分錄，在與公司協商最後的調整分錄時，也較能夠堅持立場，排除不適宜的調整項目。而調整分錄主要調整的項目便是應計項目。因此，審計品質會影響裁決性應計項目 (Kinney and Martin, 1994)。

本研究非屬於特定事件 (non-specified event) 盈餘管理的研究，因此無法預期各年度裁決性應計數的方向。而且管理當局在各年度操縱盈餘的方向 (向上或向下操縱盈餘)，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 (如薪酬契約、負債契約及增資等)。就本研究目的而言，這些因素及管理當局的操縱行為難以直接觀察。故本研究首先仿照多數文獻的做法，以裁決性應計數 (discretionary accruals) 的絕對值 (以  $|DA|$  代表之)，衡量會計師允許管理當局盈餘管理的空間 (Jones, 1991; DeFond and Jiambalvo, 1994; Francis et al., 1999; Frankel et al., 2002)。根據 Warfield et al. (1995) 及 Francis et al. (1999) 的研究指出，裁決性應計數的絕對值是衡量管理當局操縱盈餘增加及減少合併效果較佳的替代變數。此外，由於會計師允許客戶操弄盈餘增加與操弄盈餘減少，其所引發的聲譽損失或訴訟成本並不相同，因此本研究進一步將樣本依裁決性應計數的正負 (分別以  $DA+$  及  $DA-$  代表之) 分成兩個子樣本，分別進行迴歸分析。

過去文獻 (DeFond and Jiambalvo, 1994; Defond and Subramanyam, 1998; Bartov, Gul, and Tsui, 2000) 指出，Dechow, Sloan, and Sweeney (1995) 所提的橫斷面 Modified Jones Model 估計裁決性應計數，相對於其他估計裁決性應計數的模型 (產業橫斷面 Jones Model 及時間序列的 Jones Model)，較能捕捉到公司從事盈餘管理的效果。而 Kothari, Leone, and Wasley (2005) 認為裁決性應計數受績效的影響很大，本研究依其作法，在估計裁決性應計數的模型中，加入前期資產報酬率 (ROA)，以控制績效對裁決性應計數的影響。相關模型設定如下：

$$TA_{it}/A_{it-1} = \delta_0 + \delta_1(1/A_{it-1}) + \delta_2[(\Delta REV_{it} - \Delta AR_{it})/A_{it-1}] + \delta_3(PPE_{it}/A_{it-1}) + \delta_4 ROA_{it-1}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TA_{it}$  為  $i$  公司第  $t$  期實際總應計數； $A_{it-1}$  為  $i$  公司第  $t$  期期初總資產； $\Delta REV_{it}$  為  $i$  公司第  $t$  期實際營業收入淨變動數； $\Delta AR_{it}$  為  $i$  公司第  $t$  期應收帳款變動數； $PPE_{it}$  為  $i$  公司第  $t$  期折舊性固定資產毛額。

本文首先以普通最小平方法，估計出同產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產業分類）公司正常水準下之 $\hat{\delta}_0$ 、 $\hat{\delta}_1$ 、 $\hat{\delta}_2$ 、 $\hat{\delta}_3$ 及 $\hat{\delta}_4$ ，再以各公司各期之 $(1/A_{t-1})$ 、 $(\Delta REV_t - \Delta AR_t)/A_{t-1}$ 、 $PPE_t/A_{t-1}$ 及 $ROA_{t-1}$ 代入公式(1)，用以估計各期非裁決性應計數之預測值，再將其自實際總應計數中扣除，其差額即各期裁決性應計數。i公司在t年之裁決性應計數( $DA_{it}$ )估計如下：

$$DA_{it} = TA_{it} / A_{it-1} - \{ \hat{\delta}_0 + \hat{\delta}_1 (1/A_{it-1}) + \hat{\delta}_2 [(\Delta REV_{it} - \Delta AR_{it})/A_{it-1}] + \hat{\delta}_3 (PPE_{it}/A_{it-1}) + \hat{\delta}_4 ROA_{it-1} \} \quad (2)$$

本研究主要檢視簽證會計師的客戶重要性與審計品質之間的關聯性，並進一步檢視簽證會計師是否屬4大會計師事務所<sup>5</sup>，是否會影響兩者之間的關聯性。由於變數中包含了客戶是否由4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而客戶選擇是否由4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其公司，涉及客戶自我選擇的問題。過去文獻發現（如 Francis et al., 1999），受查公司選擇4大或非4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與公司個別的特質有關，例如選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本身即比較不會去操縱盈餘，如果僅依式(3)，將4大會計師事務所（BIG4）視為外生變數，所得到的結果可能僅是公司的特質，而非因找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所造成的結果，因此過去文獻將BIG4視為外生變數可能並不是很適當。換言之，會計師事務所的選擇並非隨機分配（random distribution），若直接以迴歸分析（OLS）探討本研究議題，則裁決性應計數與BIG4變數之間的關係，將同時包括自我選擇（self-selection）及處理影響（treatment effect）兩種效果（處理影響效果才是反映盈餘管理因選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而受抑制的影響）。亦即模式中的殘差與BIG4之間其共變異係數異於0，會產生不一致（inconsistent）的參數估計值，導致實證結果的偏誤。為了區別自我選擇及處理影響兩種效果，本研究採用內生性二元處理模型（endogenous binary treatment model）進行資料分析，以Heckman (1979)的兩階段估計法進行估計，第一階段先根據式公司選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與否的決策方程式（Probit 模型），其估計方程式如式(3)。第二階段則在影響DA的模式中，納入由第一階段所得的自我選擇控制變數Lamda<sup>6</sup>，以區別自我選擇效果及處理影響效果。有關式(3)的估計模式如下：

$$BIG4_{it} = \alpha_0 + \alpha_1 CYCLE + \alpha_2 CAPINT_{it} + \alpha_3 SIZE_{it} + \alpha_4 LEV_{it} + \alpha_5 PE_{it} + \alpha_6 ISSUE_{it} + \alpha_7 LOSS_{it} + \sum \eta_t YR_t + \sum \theta_j IND_j + \mu_{it} \quad (3)$$

根據 Francis et al. (1999)及 Dechow, Sloan, and Sweeney (1994)的說法，認為營業週期愈長（以CYCLE代表之）及資本愈密集（以CAPINT代表之）的公司，其營運資本（working capital）之短期應計數（例如：存貨、應收帳款）及長期應計數也愈

<sup>5</sup> 在安隆案發生之前（2002年），主要有5大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勤業、安侯協和、眾信、資誠及致遠；但在安隆案之後，勤業與眾信合併成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因此僅剩4大會計師事務所。

<sup>6</sup> 有關Lamda的衡量方式請參照模式(4)的控制變數說明。

大，公司愈有機會操縱盈餘，此時管理當局為了降低代理成本及交易成本，愈會聘請 4 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其財務報表。Simunic and Stein (1987)認為，公司規模（以 *SIZE* 代表之）愈大時，組織愈複雜，公司內部代理成本也愈高，管理當局為了降低代理成本，愈會聘請 4 大會計師事務所。負債比率（*LEV*）愈高，公司面臨的財務風險也就愈大，所以公司的負債比率愈高時，管理階層愈易選擇 4 大會計師事務所，使其財務報表的可信度更高，以降低與債權人之間的代理成本及交易成本（Jensen and Meckling, 1976）。當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 *PE* 代表之，即本益比）較大，或有重大股權變動（以 *ISSUE* 代表之）時，例如發行新股向投資大眾募集更多資金，以擴充公司的營運，易選擇 4 大會計師事務所，原因在於 4 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多的諮詢服務，例如：稅務規劃、財務管理、申請上市上櫃諮詢服務等，以滿足企業的需求（Healy and Lys, 1986）。Schwartz and Menon (1985)認為經營績效不佳（以 *LOSS* 代表之）的公司，希望藉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選擇重塑公司的形象，或提供相關資訊的服務，以協助公司渡過難關，故較會選擇 4 大會計師事務所<sup>7</sup>。

在估計公司選擇某類會計師事務所機率之期望值之後，在下列迴歸方程式(4)中納入自我選擇控制變數 *Lamda*，如果實證資料存在自我選擇問題，則 *Lamda* 的係數應顯著異於 0；若該係數未達顯著水準，代表樣本未有自我選擇偏誤所造成之問題，可逕行採用 OLS 檢測迴歸方程式(3)的結果進行推論。故本研究第二階段估計法模式設定為：

$$|DA_{it}|(DA_{it}^+ \text{ or } DA_{it}^-) = \beta_0 + \beta_1 IMP_{i1} + \beta_2 IMP_{i2} + \beta_3 BIG5 + \beta_4 TENURE + \beta_5 AGE + \beta_6 SIZE + \beta_7 GW + \beta_8 BTM + \beta_9 LEV + \beta_{10} ISSUE + \beta_{11} LOSS + \beta_{12} OCF + \beta_{13} LAGACCR + \beta_{14} Lamda + \sum \eta_t YR_t + \sum \theta_j IND_j + \varepsilon_{it} \quad (4)$$

在模式中，主要探討的實驗變數量為  $IMP_{it}$  與審計品質之間的關聯性，本研究所關心的變數為單一審計客戶占個別會計師業務之比重，理論上應以客戶的審計公費，占該個別會計師所有審計客戶審計公費總額之比率衡量之。但由於目前國內並未強制要求所有公司揭露審計公費，各公司審計公費的資料無法完整取得，故本研究依循相關文獻的作法，分別以各公司之銷貨金額取自然對數作為審計公費之替代變數（Reynolds and Francis, 2001; Hunt and Lulseged, 2007; Craswell, Francis, and Taylor, 1995; Francis, 1984; Su, 2000），並據以計算該審計客戶占簽證會計師之權重。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自 1983 年起之財務報表須由兩位會計師聯合簽證，雖法令上聯合簽證之會計師並無主、副簽會計師之分，但實務上常將兩位會計師分為主簽及副簽會計師。主簽會計師通常是招攬該客戶之會計師，也是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會計師，副簽會計師通常只是負責查核工作的核閱，甚至只是作形式上的簽名

<sup>7</sup> 以上有關內生性二元處理模型的說明，主要參考李建然與林秀鳳（2007）的敘述。

<sup>8</sup>，也因此的分紅的機制上，副簽會計師並未參與分配主簽會計師客戶的公費收入，僅有領取少額的副簽工作津貼<sup>9</sup>。因此本文在衡量客戶重要性時，係以主簽會計師作為主要的衡量對象以符合現實狀況。

至於主簽會計師的辨認方式，本研究則經由訪談中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3位所長（其中的2位屬4大會計師事務所，另1位則屬中型事務所），1位營運長（屬4大會計師事務所）及10多位資深會計師，其一致地認為除極少數的情況下，會計師在查核報告的簽名若是由上而下，則上位者為主簽會計師，若是由左而右，則以左位者為主簽會計師。因此本文依此方式，衡量主簽會計師的客戶重要性，其衡量方式如下：

$$IMP_{ij} : Ln(Sales_i) / \sum_{i=1}^n Ln(Sales_{i1}), \text{ 即 } i \text{ 公司占主簽會計師所查核之全部上市(櫃)}$$

公司的比重，其中  $n$  表示主簽會計師所查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

若會計師對客戶重要性高的客戶讓步，給予其較多的盈餘裁量權，則  $IMP_{ij}$  在應變數為  $|DA|$  及  $DA^+$  的係數應顯著為正；反之，若對客戶重要性高的客戶，認為妥協獨立性所帶來的訴訟本及聲譽損失高於其所能賺取的公費，則對客戶會採取更謹慎的態度，此時  $IMP_{ij}$  的係數應顯著為負。

然為求穩健起見，本研究在進行額外測試時，亦將以其他方式衡量客戶重要性，觀察其對審計品質的影響。另為比較以簽證會計師作為衡量客戶重要的基礎與以事務所為衡量基礎的差異，本研究另設變數  $IMP_j$  作為以事務所為衡量基礎的客戶重要性變數。

至於其他控制變數方面，以往文獻指出，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愈大，審計品質愈好（Becker et al., 1998; Francis et al., 1999），因此本研究以  $BIG4$  作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替代變數，若事務所屬4大會計師事務所則  $BIG4$  設為1；其餘則設為0。Chen, Lin, and Lin (2008)認為會計師任期愈長（ $TENURE$ ）愈能降低公司的裁決性應計數，本研究以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的年度，衡量會計師任期的長短。 $AGE$  為公司從設立至現在的年數，Chen et al. (2008)發現公司的年數愈長，其裁決性應計數愈低。Becker et al. (1998)則認為，公司規模可能代表相當多的遺漏變數（omitted variable），因此必須加以控制，以增加模式設定（model specification）的正確性，

<sup>8</sup> 依據徐谷楨（2010）：「三大會計師公會和全聯會整合會計師意見，認為會計師雙簽制度已經過時，從「品質管制」以及「投資人保障」角度來看都是多此一舉，已經沒有實質意義，不過是在公司財報出狀況時，讓不具查核責任的副簽會計師墊背而已」。且該文進一步說明：「過去主管機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務報告，要有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實務上是主簽會計師查核，副簽會計師只看底稿，依規定幫忙「背書」而已，又是同一事務所的合夥人，實無必要。」

<sup>9</sup> 同附註8的資料來源，依據力霸案某副簽會計師表示，所謂「副簽」，就是執行包括覆核主簽已經具備初步查核結論的財務報告、聽取主簽對於重大交易事項所做專業判斷的合理支撐的說明，以及覆核是否與公告申報檢查表相符等等，此外必須嚴守分際，不得指揮監督主簽團隊，更要有職業倫理，不可主動接觸主簽的客戶。....「硬要拉一個對主簽客戶不熟悉、不負責主簽、不與客戶接觸的副簽，來做為副簽的專業做連帶背書保證，並以微薄比例的副簽工作津貼，和主簽共同承擔無限連帶賠償責任。」

本研究以 *SIZE* 代表公司規模，以總資產取自然對數衡量。銷售成長率 (*GW*) 及帳面價值/市價比 (*BTM*)，主要係控制公司的成長性，Chen et al., (2008)發現公司成長率愈高，會有較高的裁決性應計數。文獻指出 (Becker et al., 1998; DeFond and Jiambalvo, 1994) 負債比率 (以 *LEV* 代表之) 會影響裁決性應計數，因違反債務合約或有財務危機的公司其負債比率通常較高，為避免違反債務合約或財務危機，管理當局通常會操縱裁決性應計數，以提高公司盈餘數字。過去研究發現，當公司存在長期資金需求時，管理者為了能以較高價格出售持股時，會有動機操縱盈餘向上，使公司的淨利增加 (Teoh, Welch, and Wong, 1998; Jeong and Rho, 2004)。本研究設置虛擬變數 *ISSUE*，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或長期負債融資增加達總資產的 5% 以上，則 *ISSUE* 為 1 是，否則為 0。Frankel et al. (2002) 提到，若公司當期有盈餘虧損發生時 (*LOSS*)，管理者可能會操縱盈餘。Dechow et al. (1995) 發現營業現金流量 (*OCF*) 與裁決性應計數負相關，本研究將其以期初總資產平減作為控制變數。最後，由於應計數常隨時間而反轉，本研究參考 Ashbaugh, LaFond, and Mayhew (2003) 的作法，將前期總應計數 (*LAGACC*) 納入迴歸式加以控制。*Lamda* 則為來自式(3)的自我選擇控制變數，加入該變數可將 *BIG4* 在模型中的自我選擇效果區隔出來，以便瞭解 *BIG4* 所帶來的處理效果。當 *BIG4*=1 時，*Lamda*= $\phi(.) / \Phi(.)$ ；*BIG4*=0 時，*Lamda*= $-\phi./(1-\Phi(.))$ 。 $\phi(.)$  與  $\Phi(.)$  分別為標準常態分配的 pdf 與 cdf。最後則加入年度 (*YR*) 與產業 (*IND*) 的虛擬變數。

為檢定假說 H2，本研究另設交乘項 *BIG4*×*IMP*<sub>*i*</sub>，大型事務所的客戶重要性與小型事務所的客戶重要性是否有所差異，若 *BIG4*×*IMP*<sub>*i*</sub> 係數在應變數為 *|DA|* (或 *DA*<sup>+</sup>) 顯著小於 0，則代表大型事務所對於愈重要的客戶，相較於小型事務所較不會允許其有較高的裁決性應計數，其模式如下：

$$\begin{aligned}
 |DA| (DA^+ \text{ or } DA^-) = & \beta_0 + \beta_1 IMP_1 + \beta_2 BIG4 \times IMP_1 + \beta_3 IMP_f + \beta_4 BIG4 + \beta_5 TENURE \\
 & + \beta_6 AGE + \beta_7 SIZE + \beta_8 GW + \beta_9 BTM + \beta_{10} LEV + \beta_{11} ISSUE \\
 & + \beta_{12} LOSS + \beta_{13} OCF + \beta_{14} LAGACC + \beta_{15} Lamda + \sum \eta_t YR_t \\
 & + \sum \theta_j IND_j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tag{4}$$

## 二、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本研究以 1997 年至 2008 年台灣上市 (櫃) 公司為樣本，估計各年度之裁決性應計數。研究樣本自 1997 年開始，主要是考量 1997 年始規定企業須編製現金流量表，會計的總應計數得以計算。各年度的裁決性應計數係利用各年度橫斷面資料計算而得。而在推估計過程，係以證券交易所的產業分類，依據產業別分別估計裁決性應計數。

本研究所需財務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國內上市公司-合併報表；對於毋須編製合併報表之公司則取自上市公司一般產業資料庫。樣本選取原則

及篩選標準如下：樣本未包含金融保險業，係因其相關政策及會計制度須遵照財政部指示辦理，且裁決性應計數之估計不適用修正式Jones模式，在剔除掉該產業後計10,292個觀測值；另為避免個別產業觀察值個數過少，影響橫斷面修正式Jones模式之效度，若年度-產業樣本數不足20個，則予以剔除，總計剔除1,912個觀測值；除此之外，刪除資料缺漏不全者計1,159個觀察值。最後，為避免極端值（outlier）對實證結果之影響，本研究將實證模型連續性自變數超過上下1%分位數計656個觀察值予以剔除。篩選後全樣本共計6,565個觀測值，最後剔除掉簽證會計師只有單一客戶的樣本計320個觀測值，最後樣本總計6,245個觀測值。

## 肆、實證結果

### 一、敘述性統計分析

#### (一)單變數分析

本研究各變數敘述統計量及單變量分析彙整於表1。由表1的Panel A得知全體樣本的裁決性應計數的絕對值為0.0574；中位數為0.0431，就客戶重要性而言，若以主簽為衡量基礎，則主簽會計師依賴單一客戶的簽證業務比重約為18.17%；若以全體事務所為衡量基礎，則依賴程度降至2.38%。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簽證的公司約占上市櫃公司的84.82%。表1的Panel B及Panel C則列示裁決性應計數為正( $DA^+$ )及為負( $DA^-$ )的敘述統計量，總體而言， $DA^-$ 的樣本數較 $DA^+$ 為多，此與以往盈餘管理文獻所發現的結果類似。此外，若以主簽會計師作為客戶重要性的衡量單位，可發現兩組樣本的平均數分別為0.1847及0.1789，兩者之間的差異似乎並不明顯。

由表2的單變量分析可知，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與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其裁決性應計數的絕對值的平均數差異為0.001，兩者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但若裁決性應計數未取絕對值，則大型事務所裁決性應計數的平均數顯著小於小型事務所，兩者之差為-0.0052。就客戶重要性而言，若以主簽會計師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簽會計師對單一客戶的依賴程度為0.1583，顯著低於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0.3126；若以事務所整體作為客戶重要性的衡量基礎，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單一客戶的依賴程度為0.0041，顯著低於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0.134。其餘的控制變數，除公司選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與否的決策方程式中的公司是否有損失（ $LOSS$ ）、資本密集度（ $CAPINT$ ）與本益比（ $PE$ ）外，其餘變數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與小型會計師事務物的平均值，均有顯著的差異。

表3列示各變數之間的相關係數。從表3應變數與自變數之相關係數中可以發現， $OCF$ 與 $DA$ 之間，與過去文獻一致，呈高度的負相關，其Pearson相關係數為-0.586，主要的實驗變數 $IMP_1$ 及 $IMP_2$ 彼此之間呈現高度的正相關，且相關係數為

表 1 敘述性統計量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1	p25	中位數	p75	p99
<i>Panel A</i> 敘述統計量 (全樣本, $n = 6,245$ )							
$ DA $	0.0574	0.0529	0.0008	0.0191	0.0431	0.0794	0.2383
$DA$	-0.0008	0.0781	-0.2041	-0.045	-0.0024	0.0409	0.2232
$IMP_i$	0.1817	0.1198	0.0504	0.0961	0.1413	0.2288	0.5317
$IMP_f$	0.0238	0.068	0.0018	0.003	0.0042	0.0058	0.3529
$BIG4$	0.8482	0.3589	0	1	1	1	1
$TENURE$	8.6719	4.9333	1	5	8	12	22
$AGE$	35.4208	3.6453	27	33.4166	35.4166	38.4166	42.5
$SIZE$	15.1193	1.1411	13.1152	14.2573	15.0106	15.8319	18.2941
$GW$	0.0649	0.2135	-0.6692	-0.0356	0.0862	0.1943	0.4859
$BTM$	0.9374	0.3756	0.2502	0.6857	0.9276	1.1464	1.9023
$LEV$	0.4292	0.1555	0.1089	0.313	0.4366	0.5452	0.7548
$ISSUE$	0.4098	0.4918	0	0	0	1	1
$LOSS$	0.15	0.3571	0	0	0	0	1
$OCF$	0.0705	0.097	-0.185	0.0133	0.0674	0.1291	0.3169
$LAGACC$	-0.0078	0.0966	-0.204	-0.0672	-0.0195	0.0353	0.3287
$CYCLE$	130.5388	195.7508	6.3	58.92	92.08	138.75	1147.35
$CAPINT$	0.6325	0.6506	0.0114	0.1931	0.4327	0.8574	3.5258
$PE$	18.5287	56.865	-124.774	6.4659	11.5596	19.451	423.9957
<i>Panel B</i> 敘述性統計量 ( $DA^+$ , $n=3,041$ )							
$IMP_i$	0.1847	0.1212	0.051	0.0981	0.1446	0.2323	0.5345
$IMP_f$	0.0243	0.0679	0.0018	0.003	0.0042	0.0059	0.3522
$BIG4$	0.8428	0.364	0	1	1	1	1
$TENURE$	8.7037	5.0473	1	5	8	12	22
$AGE$	35.5897	3.7195	26.5	33.4166	36.4166	38.4166	43.1666
$SIZE$	15.1118	1.1144	13.1377	14.2806	15.0044	15.8068	18.2297
$GW$	0.0829	0.2073	-0.6115	-0.0208	0.1009	0.2114	0.502
$BTM$	0.9281	0.3656	0.2456	0.677	0.9241	1.144	1.8845
$LEV$	0.4376	0.154	0.1129	0.3222	0.45	0.5504	0.7509
$ISSUE$	0.4324	0.4955	0	0	0	1	1
$LOSS$	0.1151	0.3192	0	0	0	0	1
$OCF$	0.0258	0.0877	-0.219	-0.0197	0.03	0.0754	0.2518
$LAGACC$	-0.0037	0.0958	-0.1918	-0.0621	-0.0145	0.0359	0.3275
$CYCLE$	134.8514	196.9165	7.83	62.92	96.45	145.47	1145.19
$CAPINT$	0.5818	0.6072	0.0111	0.1781	0.3944	0.7841	3.2733
$PE$	20.9729	58.2885	-130.893	7.7907	12.2351	20.9173	430.8373

表 1 敘述性統計量 (續)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p1	p25	中位數	p75	p99
<i>Panel C</i> 敘述性統計量 ( <i>DA</i> , <i>n</i> =3,204)							
<i>IMP<sub>l</sub></i>	0.1789	0.1184	0.0502	0.0945	0.1386	0.2256	0.5305
<i>IMP<sub>f</sub></i>	0.0234	0.0682	0.0018	0.003	0.0043	0.0058	0.3557
<i>BIG4</i>	0.8533	0.3539	0	1	1	1	1
<i>TENURE</i>	8.6417	4.8233	1	5	8	12	21
<i>AGE</i>	35.2606	3.5667	27	33.4166	35.4166	38.4166	41.4166
<i>SIZE</i>	15.1264	1.166	13.0986	14.2386	15.0123	15.8571	18.2985
<i>GW</i>	0.0478	0.2178	-0.73	-0.0533	0.0709	0.1812	0.4717
<i>BTM</i>	0.9462	0.3846	0.2633	0.6959	0.934	1.149	1.9197
<i>LEV</i>	0.4212	0.1566	0.1077	0.3036	0.4251	0.5375	0.7624
<i>ISSUE</i>	0.3883	0.4874	0	0	0	1	1
<i>LOSS</i>	0.1832	0.3869	0	0	0	0	1
<i>OCF</i>	0.1129	0.0856	-0.0884	0.0595	0.1058	0.1638	0.3317
<i>LAGACC</i>	-0.0116	0.0972	-0.2079	-0.0711	-0.0245	0.0342	0.3287
<i>CYCLE</i>	126.4456	194.5803	6.3	55.36	87.355	132.66	1147.35
<i>CAPINT</i>	0.6806	0.6859	0.0122	0.2087	0.4713	0.9231	3.6684
<i>PE</i>	16.2089	55.3897	-106.755	-0.7686	10.9313	18.1683	379.616

註：變數說明如下：

<i> DA </i>	=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
<i>DA</i>	=裁決性應計數
<i>IMP<sub>l</sub></i>	=以主簽會計師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以客戶的銷售額取自然對數/主簽會計師的所有查核客戶的銷售額取自然對數
<i>IMP<sub>f</sub></i>	=以會計師事務所整體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以客戶銷售額取自然對數/該事務所所有客戶銷售額取自然對數
<i>BIG4</i>	=公司若由 5(4)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設為 1；其餘為 0
<i>TENURE</i>	=查核會計師任期，以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連續查核年度衡量
<i>AGE</i>	=公司設立至今的年數
<i>SIZE</i>	=公司規模，以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i>GW</i>	=銷貨成長率
<i>BTM</i>	=帳面價值市價比，以公司股票市值與總負債之和除以總資產
<i>LEV</i>	=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總資產衡量
<i>ISSUE</i>	=公司若有發行新股或長期負債且金額超過總資產的 5%設為 1；其餘為 0
<i>LOSS</i>	=公司本年度發生虧損則設為 1；其餘為 0
<i>OCF</i>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以期初總資產平減
<i>LAGACC</i>	=前期的總應計數
<i>CYCLE</i>	=營業週期，為應收帳款收現期間加存貨出售期間扣除應付帳款付現期間，以月表示；
<i>CAPINT</i>	=資本密集度，為折舊性固定資產除以淨銷貨收入
<i>PE</i>	=本益比，每股市價除以每股盈餘

0.439；而 *BIG4* 與 *IMP<sub>l</sub>* 及 *IMP<sub>f</sub>* 皆呈顯著的負相關 (Pearson 相關係數分別為 -0.462 及 -0.685)。其餘各自變數間的相關係數多未超過 0.3，數值超過 0.3 者，僅 *ISSUE* 與



*BTM* (Pearson 相關係數-0.376)、*BTM* 與 *GW*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331) 以及 *OCF* 與 *LEV* (Pearson 相關係數-0.348)。因此，初步看來自變數共線性的問題應不致太嚴重，本研究另以變異數膨脹因素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簡稱 VIF) 對各變數之間的共線性進行測試，VIF 值均小於 5，因此自變數之間的共線性應不嚴重。

表 2 單變量分析

變數	4大 (n=5,297)		非4大 (n=948)		平均數 差異	t 值	Wilcoxon 統計量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DA	0.0575	0.0432	0.0565	0.0422	0.001	0.56	1.03
DA	-0.0016	-0.0028	0.0036	0.0003	-0.0052	-1.92*	-1.94*
IMP <sub>1</sub>	0.1583	0.1276	0.3126	0.3057	-0.1543	-41.2***	-31.79***
IMP <sub>f</sub>	0.0041	0.0037	0.134	0.0782	-0.1299	-74.26***	-49.05***
TENURE	8.4797	8	9.7458	9	-1.2661	-7.31***	-7.07***
AGE	35.5665	36.417	34.6069	34.4166	0.9596	7.5***	8.16***
SIZE	15.1331	15.026	15.042	14.9189	0.0911	2.26**	1.59
GW	0.0681	0.0891	0.0473	0.0679	0.0208	2.76***	3.33***
BTM	0.9269	0.9164	0.9962	0.9986	-0.0693	-5.24***	-6.54***
LEV	0.4274	0.434	0.4393	0.4519	-0.0119	-2.16**	-2.06**
ISSUE	0.4146	0	0.3829	0	0.0317	1.83*	1.83*
LOSS	0.1522	0	0.1382	0	0.014	1.1	1.11
OCF	0.0742	0.0713	0.0497	0.0507	0.0245	7.2***	7.63***
LAGACC	-0.0088	-0.0201	-0.0018	-0.015	-0.007	-2.07**	-2.61***
CYCLE	122.277	88.82	176.702	112.655	-54.425	-7.92***	-9.86***
CAPINT	0.6294	0.4264	0.6496	0.4698	-0.0202	-0.88	-3.35***
PE	18.2216	11.48	20.245	12.0948	-2.0234	-1.01	-1.92*

註：相關變數說明請參閱表 1。

## 二、多元迴歸分析

首先依 Heckman (1979) 的兩階段估計法，檢視樣本是否存在會計師自我選擇的問題，若模式中 *BIG4* 變數存在自我選擇問題，則模式(4)中自我選擇的變數 *Lamda* 應具統計的顯著性。由表 4 的實證結果得知，不論應變數為 *|DA|*、*DA<sup>+</sup>* 或 *DA<sup>-</sup>*，*Lamda* 係數皆達統計的顯著性 (p 值至少達 0.05 的顯著水準)，代表確實存在會計自我選擇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將控制自我選擇變數 *Lamda* 置入模型中，進行實證分析。此外，由於會計師允許客戶操弄盈餘增加而造成財務報表誤述所形成的法律責任較允許客戶操弄盈餘減少的情形為重，因此本研究的實證結果將著重在應變數為裁決性應計數的絕對值及正的裁決性應計數。表 4 列示假說 1 的實證結果，由表中得知以主簽

表3 相關係數表

	DA	DA	IMP <sub>il</sub>	IMP <sub>r</sub>	BIG4	TENURE	AGE	SIZE	GW	BTM	LEV	ISSUE	LOSS	OCF
DA	0.056 (<0.001)													
IMP <sub>il</sub>	-0.018 (0.155)	0.028 (0.03)												
IMP <sub>r</sub>	0.015 (0.243)	0.024 (0.063)	0.439 (<0.001)											
BIG4	0.007 (0.572)	-0.024 (0.056)	-0.462 (<0.001)	-0.685 (<0.001)										
TENURE	-0.08 (<0.001)	-0.012 (0.331)	0.051 (<0.001)	0.081 (<0.001)	-0.092 (<0.001)									
AGE	-0.013 (0.293)	0.024 (0.063)	0.041 (0.001)	-0.042 (0.001)	0.095 (<0.001)	0.068 (<0.001)								
SIZE	-0.061 (<0.001)	0.001 (0.914)	0.053 (<0.001)	-0.026 (0.038)	0.029 (0.024)	0.245 (<0.001)	-0.028 (0.028)							
GW	0.038 (0.003)	0.125 (<0.001)	0.004 (0.765)	-0.009 (0.478)	0.035 (0.006)	-0.08 (<0.001)	-0.082 (<0.001)	0.097 (<0.001)						
BTM	-0.088 (<0.001)	-0.073 (<0.001)	0.053 (<0.001)	0.022 (0.084)	-0.066 (<0.001)	0.143 (<0.001)	0.169 (<0.001)	-0.01 (0.415)	-0.331 (<0.001)					
LEV	0.07 (<0.001)	0.058 (<0.001)	0.049 (<0.001)	0.043 (0.001)	-0.027 (0.031)	0.048 (<0.001)	0.022 (0.083)	0.259 (<0.001)	0.074 (<0.001)	0.076 (<0.001)				

<i>ISSUE</i>	0.091	0.084	-0.047	0.005	0.023	-0.153	-0.222	-0.016	0.187	-0.376	-0.04			
	(<0.001)	(<0.001)	(<0.001)	(0.679)	(0.068)	(<0.001)	(<0.001)	(0.196)	(<0.001)	(<0.001)	(0.002)			
<i>LOSS</i>	0.011	-0.136	-0.026	-0.034	0.014	0.022	0.055	-0.021	-0.285	0.269	0.179	-0.141		
	(0.403)	(<0.001)	(0.044)	(0.008)	(0.267)	(0.088)	(<0.001)	(0.103)	(<0.001)	(<0.001)	(<0.001)	(<0.001)		
<i>OCF</i>	-0.113	-0.586	-0.046	-0.056	0.091	-0.042	0.072	0.027	0.086	-0.234	-0.348	0.06	-0.2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6)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i>LAGACC</i>	0.156	0.043	-0.005	0.031	-0.026	-0.076	-0.052	-0.031	0.109	-0.156	0.079	0.225	-0.09	-0.069
	(<0.001)	(0.001)	(0.725)	(0.015)	(0.039)	(<0.001)	(<0.001)	(0.016)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 括弧內為 p-value。

2. 相關變數說明請參閱表 1。

會計師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 ( $IMP_i$ ) 與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 ( $|DA|$ )、正的裁決性應計數 ( $DA^+$ ) 及負的裁決性應計數 ( $DA^-$ ) 之間的關聯性並不明顯，若客戶重要性係以會計師事務所為衡量單位，結果亦不明顯。

雖然表 4 主簽會計師客戶重要性與裁決性應計數的關係並不明顯，但由於會計師的簽證行為，亦受到其所屬環境的影響，如前所述，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因其聲譽成本及訴訟成本較小型事務所為高，因此其監督所屬會計師與非 4 大事務所的誘因可能不同，因此實有必要區分 4 大會計師事務所與非 4 大會計師事務所，並檢視其在不同的環境下，進一步檢視客戶重要性與裁決性應計數的關係（即假說 H2）。

表 5 列式假說 2 的實證結果。實證結果顯示，當裁決性應計數為正時， $IMP_{it}$  與  $DA^+$  呈顯著的正相關，且達 1% 的顯著水準（係數為 0.0341）；而由 4 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與客戶重要性的交乘項， $BIG4 \times IMP_i$ ，則與  $DA^+$  呈顯著的負相關，且達 1% 的顯著水準（係數為 -0.0466）。此結果代表非由 4 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公司，簽證會計師面對愈重要的客戶，愈會給予客戶盈餘向上調整的空間，但若簽證會計師屬 4 大事務所，則其相較於非 4 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較能抑制客戶盈餘向上的調整空間，且  $IMP_i$  與  $BIG4 \times IMP_i$  係數之和，顯著小於 0 且 p 值達 6% 的顯著水準，代表 4 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簽證會計師，對於愈重要的客戶愈能抑制其利用  $DA^+$  來調整盈餘，但若應變數為  $|DA|$  或者是  $DA^-$ ，兩者之間的關係並不明顯。然而由於會計師允許客戶操弄盈餘增加所引發的聲譽損失或訴訟成本較操弄盈餘減少為重，因此本研究的觀察重點為客戶重要性與  $DA^+$  之間的關聯性，以此推論本研究的假說 H2 獲得支持。由以上實證結果發現簽證會計師會因所處的環境不同而影響其簽證行為，若簽證會計師非屬 4 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其所屬會計師的誘因相對於大型事務所所有不足，因此形成非 4 大事務所其簽證會計師對愈重要的客戶給予較大的盈餘往上調整的空間；而 4 大事務所基於有較高的聲譽成本及訴訟成本，因此較有誘因監督其所屬會計師，因此對於愈重要的客戶，愈能抑制其盈餘操弄的空間。

其他控制變數方面，不論是表 4 或表 5 皆呈現類似的結果。 $BIG4$  與  $|DA|$  呈顯著正相關，但與  $DA^+$  呈顯著負相關，代表由 5 大會計師事務的會計師，較能抑制其客戶盈餘向上調整的盈餘管理行為。會計師任期 ( $TENURE$ ) 則與  $|DA|$  及  $DA^+$  呈顯著的負相關，代表會計師任期愈長 ( $TENURE$ )，愈能抑制公司的裁決性應計數。衡量公司成長性變數，銷貨成長率 ( $GW$ ) 及帳面價值/市值比 ( $BTM$ ) 分別與  $|DA|$  呈顯著的正相關與負相關，代表公司成長率愈高，其裁決性應計數亦愈大。公司有資金需求年度 ( $ISSUE$ ) 與  $|DA|$  呈正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公司有損失的年度 ( $LOSS$ ) 與  $|DA|$  呈正相關。至於經平減後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則與  $|DA|$  呈顯著負相關，表示現金流量愈充分的公司較不會操弄盈餘。最後，前期的應計數 ( $LAGACC$ )，與  $|DA|$  呈顯著的負相關，表示前期應計數在本期有迴轉的傾向。

表 4 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未區分 4 大與非 4 大會計師事務所

變數	預期符號	DA (n=6245)		DA <sup>+</sup> (n=3041)		DA <sup>-</sup> (n=3204)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i>IMP<sub>1</sub></i>	?	-0.0015	0.81	-0.0007	0.92	-0.0037	0.61
<i>IMP<sub>f</sub></i>	?	0.0133	0.30	0.0131	0.36	0.0060	0.64
<i>BIG4</i>	-/-/+	0.0357	0.01	-0.0403	0.01	-0.0686	0.00
<i>TENURE</i>	-/-/+	-0.0002	0.04	-0.0004	0.00	-0.0001	0.20
<i>AGE</i>	-/-/+	-0.0004	0.12	-0.0005	0.06	0.0001	0.38
<i>SIZE</i>	?	-0.0039	0.00	0.0017	0.02	0.0068	0.00
<i>GW</i>	+/+/-	0.0051	0.07	0.0256	0.00	0.0186	0.00
<i>BTM</i>	-/-/+	-0.0106	0.00	-0.0411	0.00	-0.0152	0.00
<i>LEV</i>	+/+/-	0.0144	0.00	-0.0490	0.00	-0.0610	0.00
<i>ISSUE</i>	+/+/-	0.0015	0.17	0.0068	0.00	0.0077	0.00
<i>LOSS</i>	+/+/-	0.0018	0.19	-0.0352	0.00	-0.0284	0.00
<i>OCF</i>	-/-/-	-0.0619	0.00	-0.4674	0.00	-0.3239	0.00
<i>LAGACC</i>	+/+/-	0.0534	0.00	-0.0057	0.24	-0.0621	0.00
<i>LAMDA</i>	?	-0.0190	0.03	0.0223	0.02	0.0383	0.00
<i>Intercept</i>	?	0.0887	0.00	0.1760	0.00	0.0149	0.53
<i>IND Dummy</i>	?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i>Year Dummy</i>	?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會計師選擇模型							
<i>CYCLE</i>	+	-0.0002	0.00	-0.0004	0.00	-0.0001	0.02
<i>CAPINT</i>	+	0.0384	0.11	0.0545	0.13	0.0218	0.30
<i>SIZE</i>	+	0.0831	0.00	0.0683	0.01	0.0920	0.00
<i>LEV</i>	+	-0.2501	0.04	-0.0269	0.45	-0.4220	0.02
<i>PE</i>	+	0.0000	0.46	0.0000	0.27	0.0002	0.22
<i>ISSUE</i>	+	0.0509	0.14	-0.0092	0.44	0.1128	0.05
<i>LOSS</i>	+	0.0109	0.43	-0.2727	0.00	0.2441	0.00
<i>Intercept</i>	?	-0.4922	0.20	0.1443	0.81	-0.6477	0.21
<i>IND Dummy</i>	?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i>Year Dummy</i>	?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Wald 卡方值		1147		2976		1571	
Prob> F		<0.001		<0.001		<0.001	

1. 各變數定義請參閱表 1。

2. 各項變數若有預期符號，其為單尾檢定；若無則為雙尾檢定。

表 5 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區分 4 大與非 4 大會計師事務所

變數	預期符號	DA (n=6245)		DA <sup>+</sup> (n=3041)		DA <sup>-</sup> (n=3204)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係數	p 值
<i>IMP<sub>i</sub></i>	?	0.0095	0.43	0.0341	0.01	-0.0083	0.50
<i>BIG4</i> × <i>IMP<sub>i</sub></i>	-/-/+	-0.0146	0.30	-0.0466	0.00	0.0060	0.69
<i>IMP<sub>f</sub></i>	?	0.0087	0.52	-0.0006	0.97	0.0080	0.56
<i>BIG4</i>	-/-/+	0.0395	0.00	-0.0277	0.05	-0.0702	0.00
<i>TENURE</i>	-/-/+	-0.0002	0.02	-0.0004	0.01	-0.0001	0.19
<i>AGE</i>	-/-/+	-0.0004	0.05	-0.0005	0.07	0.0001	0.39
<i>SIZE</i>	?	-0.0039	0.00	0.0017	0.02	0.0068	0.00
<i>GW</i>	+/+/-	0.0050	0.03	0.0252	0.00	0.0186	0.00
<i>BTM</i>	-/-/+	-0.0106	0.00	-0.0413	0.00	-0.0152	0.00
<i>LEV</i>	+/+/-	0.0147	0.00	-0.0486	0.00	-0.0611	0.00
<i>ISSUE</i>	+/+/-	0.0015	0.07	0.0069	0.00	0.0077	0.00
<i>LOSS</i>	+/+/-	0.0017	0.08	-0.0354	0.00	-0.0284	0.00
<i>OCF</i>	-/-/-	-0.0619	0.00	-0.4682	0.00	-0.3239	0.00
<i>LAGACC</i>	+/+/-	0.0533	0.00	-0.0064	0.22	-0.0621	0.00
<i>LAMDA</i>	?	-0.0192	0.03	0.0216	0.02	0.0385	0.00
<i>Intercept</i>	?	0.0852	0.00	0.1647	0.00	0.0164	0.50
<i>IND Dummy</i>	?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i>Year Dummy</i>	?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會計師選擇模型							
<i>CYCLE</i>	+	-0.0002	0.00	-0.0004	0.00	-0.0001	0.02
<i>CAPINT</i>	+	0.0384	0.11	0.0545	0.13	0.0218	0.30
<i>SIZE</i>	+	0.0831	0.00	0.0683	0.01	0.0920	0.00
<i>LEV</i>	+	-0.2501	0.04	-0.0269	0.45	-0.4220	0.02
<i>PE</i>	+	0.0001	0.46	0.0001	0.27	0.0002	0.22
<i>ISSUE</i>	+	0.0509	0.14	-0.0092	0.44	0.1128	0.05
<i>LOSS</i>	+	0.0109	0.43	-0.2727	0.00	0.2441	0.00
<i>Intercept</i>	?	-0.4922	0.20	0.1443	0.81	-0.6477	0.21
<i>IND Dummy</i>	?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i>Year Dummy</i>	?	Included		Included		Included	
<i>IMP<sub>it</sub></i> + <i>BIG4</i> × <i>IMP<sub>it</sub></i>	?	-0.005	0.24	-0.013	0.06	-0.0023	0.39
Wald 卡方值		1146		2976		1571	
Prob> F		<0.001		<0.001		<0.001	

1. 各項變數之定義請參閱附表 1。

2. 各項變數若有預期符號，其為單尾檢定；若無則為雙尾檢定。

### 三、額外分析

若以副簽會計師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重複表5的實證，主要的實證結果列示於表6，結果並未發現客戶重要性與 $|DA|$ 、 $DA^+$ 與 $DA$ 有明顯的關係。由表6的實證結果得知，似乎可以驗證台灣在簽證制度上，雖然是採雙簽制，但副簽通常只是掛名的角色，並未有實質的審核或者是有直接的經濟利益。此一說法，與日前坊間媒體認為副簽多為掛名的角色的說法一致。

表6 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以副簽作為客戶重要性的衡量基礎

變數	預期符號	$ DA (n=6245)$		$DA^+(n=3041)$		$DA(n=3204)$	
		模式	p 值	模式	p 值	模式	p 值
$IMP_2$	?	-0.0028	0.60	-0.0041	0.50	-0.0020	0.75
$BIG4 \times IMP_2$	-/-/+	0.0022	0.74	0.0052	0.49	0.0035	0.65
$IMP_f$	?	0.0083	0.25	0.0056	0.55	0.0025	0.77

若參照Chen et al. (2010)，同時考量主簽及副簽作為客戶重要性的衡量基礎，其衡量方式如下：

$IMP_{i12} : Ln(Sales_i) / (\sum_{k=1}^m \sum_{i=1}^l Ln(Sales_i))$ ，即i公司占主簽會計師與副簽會計師所查核之全部上市（櫃）公司的比重，其中m表示公司由多少個簽證會計師共同簽證（多數為2位，m=2），l則表示由會計師k所查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

依此方式衡量客戶的重要性，主要的實證結果列於表7。表7顯示當應變數為 $DA^+$ ，非4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的客戶重要性與 $DA^+$ 呈正相關，但未達顯著顯著水準（係數為0.183；p值為0.26），雖未達雙尾的顯著水準，但若以單尾檢定則已達邊際的顯著水準。而4大會計師事務所屬的簽證會計師，其客戶重要性與 $DA^+$ 呈顯著的負相關（係數為-0.0421；p值為0.04），已達5%的顯著水準。此一結果與以主簽會計作為客戶重要性的結果類似。但由於該衡量基礎加入副簽會計師，因此其結果並未如同以主簽會計師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來得穩定。

考量主簽會計師可能同一年度亦擔任其他公司的副簽會計師，本研究另以主簽會計師為衡量單位，但在衡量客戶重要性時加入其擔任副簽的公司營業額，以作為客戶重要性的替代變數。其衡量方式如下：

$$IMP_{i1MS} : Ln(Sales_i) / (\sum_{i=1}^n Ln(Sales_i) + \sum_{j=1}^K Ln(Sales_j))$$

$IMP_{i1MS}$ 為i公司占主簽會計師所查核之全部上市（櫃）公司的比重（包括擔任其他公司的副簽），其中n表示主簽會計師擔任主簽會計師所查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而K則表示主簽會計師擔任其他上市（櫃）公司副簽會計師的家數，相關實證結果彙總如表8。

表7 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  
同時考量主簽及副簽作為客戶重要性的衡量基礎

變數	預期符號	DA (n=6245)		DA <sup>+</sup> (n=3041)		DA <sup>-</sup> (n=3204)	
		模式	p 值	模式	p 值	模式	p 值
IMP <sub>12</sub>	?	0.0147	0.30	0.0183	0.26	-0.0135	0.42
BIG4×IMP <sub>12</sub>	-/+	-0.0336	0.11	-0.0421	0.04	0.0109	0.65
IMP <sub>f</sub>	?	0.0014	0.86	-0.0033	0.73	0.0061	0.52

表8 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  
考量主簽會計師同時擔任其他公司的副簽會計師客作為客戶重要性的衡量基礎

變數	預期符號	DA (n=6245)		DA <sup>+</sup> (n=3041)		DA <sup>-</sup> (n=3204)	
		模式	p 值	模式	p 值	模式	p 值
IMP <sub>IMS</sub>	?	0.0089	0.53	0.0218	0.09	-0.0106	0.22
BIG4×IMP <sub>IMS</sub>	-/+	-0.0125	0.48	-0.0335	0.05	-0.0034	0.43
IMP <sub>f</sub>	?	0.0073	0.63	-0.0003	0.49	0.0109	0.23

由表8得知，IMP<sub>IMS</sub>與DA<sup>+</sup>呈顯著的正相關；而BIG4×IMP<sub>IMS</sub>則與DA<sup>+</sup>呈顯著的負相關，因此本文的實證結果並未因主簽客戶重要性採用不同的衡量方式而有所改變。

考量金融業的銷售額雖大，但審計公費通常相對較低，若在計算客戶重要性時，將金融業排除在外，實證結果並無重大改變。另客戶重要性與會計師任期皆會對審計品質產生影響，本研究進一步檢視客戶重要性與會計師任期的交乘效果對裁決性應計數的影響，但未發現有顯著的影響。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簽證會計師個人對客戶的經濟依賴程度（以客戶占簽證會計師所有客戶的比重衡量）是否會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或審計品質。若未區分大型事務所與小型事務所，客重要性與審計品質之間的關聯性並不顯著。但若進一步區分4大會計師事務所與非4大會計師事務所，並檢視其在不同的環境下，檢視客戶重要性與裁決性應計數的關係，則可發現若以主簽會計師個人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在4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客戶重要性愈高，簽證會計師可能考量客戶重要性對會計師整體聲譽及訴訟成本之衝擊，更甚於個人之經濟誘因，因而對於愈重要的客戶，愈會抑制其盈餘操弄的空間。而小型事務所的會計師，由於會計師事務之聲譽及訴訟成本較小，考量客戶重要性對個人經濟誘因之衝擊，更甚於對會計師整體聲譽及訴訟成本之衝擊，因此簽證會計師對愈重要的客戶給予較大的盈餘往上調整的



空間。由此可知簽證會計師個人審計決策的考量，除了客戶重要性的考量之外，亦會受其所屬事務所特質的影響。但是若以副簽會計師作為衡量客戶重要性的基礎，其與裁決性應計數絕對值、正的裁決性應計數或負的裁決性應計數之間的關聯性並不顯著。此實證結果亦說明現行審計實務上，雖採雙簽制度，但從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的角度觀察，主簽會計師才是與審計品質有直接的關係。

本研究結果亦可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督會計師的依據，由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其聲譽成本及訴訟成本較小型事務所為高，因此相較於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其較有能力及誘因監督其所屬會計師。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特別針對小型事務所的會計師且對其具高度經濟存度的公司的財務報告多加注意，以避免財務報表舞弊的發生。此外本文的研究結果亦可提供主管機關修正或廢除會計師雙簽制度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雖力求能捕捉客戶重要性對審計品質的影響，然而由於我國係採雙簽制度，如何衡量客戶重要性，遂成為本研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雖然經由訪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期能藉由會計師的簽名位置，來判定主簽與副簽，並藉由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衡量客戶對審計品質的影響，探討在審計報告首位簽名者是否可能為主簽會計師，所得的證據亦間接支持首位簽名者，很有可能為主簽會計師。然而由於台灣並無明文規範主副簽的簽名位置，且受限於無法針對樣本中的每一位會計師進行訪談，因此無法百分之百完全確認樣本中所有的首位簽名會計師即為主簽，此為本研究結論的限制。

## 參考文獻

- 李建然與林秀鳳，2007，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真的比非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好嗎？從盈餘管理的角度探討—內生性二元處理模型之應用，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 陳玫如，2011，會計師雙簽制度在現時環境下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徐谷楨，2010，四大會計師公會聯手推動廢除雙簽制，經濟日報，3月28日，A12版。
- Ashbaugh, H., R. LaFond, and B. W. Mayhew. 2003. Do nonaudit services compromise auditor independence? Further evide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3): 611-639.
- Bartov, E., F. A. Gul, and J. S. L. Tsui. 2000. Discretionary accruals model and audit qualific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0: 421-452.
- Becker, C. L., M. L. DeFond, J. Jiambalvo, and K. R. Subramanyam. 1998. The effect of audit quality on earning managemen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5 (spring): 1-24.
- Bonner, S., A. Palmrose, and S. Young. 1998. Fraud type and auditor litigation: An analysis of SEC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enforcement releas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3: 503-532.
- Carcell, J. V., D. R. Hermanson, and H. F. Huss. 2000. Going-concern opinions: The effects of partner compensation plans and client size.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9: 67-77.
- Craswell, A. t., J. Francis, and S. L. Taylor. 1995. Auditor brand name reputations and industry specializ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 (3): 297-332.
- Chen, C. Y., C. J. Lin, and Y. C. Lin. 2008. Audit partner tenure, audit firm tenure, an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Does long auditor tenure impair earnings quality?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5 (2): 415-445.
- Chen, S., S. Y. J. Sun, and D. Wu. 2010. Client importanc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 and audit quality in China: An office and individual auditor level analysi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5: 127-158.
- Chi, W., E. Douthett, and L. Lei. 2012. Client importance and audit partner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31 (3): 320-336.
- Choi, J., C. Kim, J. Kim, and Y. Zang. 2010. Audit Office Size, Audit Quality, and Audit Pricing.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9 (May): 73-97.
- DeAngelo, L. E. 1981. Audit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December): 183-199.

- Dechow, P. M., R. G. Sloan, and A. P. Sweeney. 1994. Accounting earnings and cash flows as measures of firm performance: The role of accounting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8 (July): 3-42.
- Dechow, P. M., R. G. Sloan, and A. P. Sweeney. 1995. Dete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0 (April): 193-225.
- DeFond, M. L., and J. Francis. 2005. Audit research after Sarbanes-Oxle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4 (supplement): 5-30.
- DeFond, M. L., and J. M. Jiambalvo. 1994. Debt Covenant violation and manipulation of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 (January): 145-176.
- DeFond, M. L., and K. R. Subramanyam. 1998. Auditor changes and discretionary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5 (February): 35-67.
- Dye, R. 1993. Auditing standards, legal liability and auditor weal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 887-914.
- Francis, J. 1984. The effect of audit firm size on audit price: a study of the Australian market.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 133-151.
- Francis, J. R., E. L. Maydew, and H. C. Sparks. 1999. The role of big 6 auditors in the credible reporting of accrual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8 (fall): 17-34.
- Francis, J., and M. Yu. 2009. Big 4 office size and audit quality. *Accounting Review* 84 (Sep.): 1521-1552.
- Frankel, R. M., M. F. Johnson, and K. K. Nelson. 2002. The relation between auditors' fees for nonaudit servic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Supplement): 71-105.
- Healy, P., and T. Lys. 1986. Auditor changes following big eight mergers with Non-Big eight audit firm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5 (winter): 251-265.
- Heckman, J. J. 1979.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a* 47 (January): 153-161.
- Hunt, A. K., and A. Lulseged. 2007. Client importance and non-BIG4 auditors' report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6: 212-248.
- Jensen, M. C., and W. H. Meckling.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October): 305-360.
- Jeong, S. W., and J. Rho. 2004. Big six auditors and audit quality: The Korean evid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39 (2): 175-196.
- Jones, J. J. 1991. Earnings management during import relief investig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9 (autumn): 193-228.

- Kellogg, R. 1984. Accounting activities, securities prices, and class action lawsui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 185-204.
- Kinney, Jr., W. R., and R. D. Martin. 1994. Does auditing reduce bias in financial reporting? A review of audit-related adjustment studie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3 (spring): 149-156.
- Kothari, S. P., A. J. Leone, and C. E. Wasley. 2005. Performance matched discretionary accrual mea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9 (January): 163-197.
- Lys, T., and R. Watts. 1994. Lawsuits against audito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2: 65-102.
- Reynolds, J. K., and J. R. Francis. 2001. Does size matter? The influence of large clients on office-level auditor reporting decis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0: 375-400.
- Schwartz, K. B., and K. Menon. 1985. Auditor switches by failing firm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0 (April): 248-261.
- Simunic, D. A., and M. T. Stein. 1987.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in Auditing: Auditor Choice in the Market for Unseasoned New Issues. Canadian 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Research Foundation, Vancouver, B. C.
- Stice, J. 1991. Using financial and market information to identify pre\_engagement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lawsuits against auditor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6: 516-533.
- Su, Y. H. 2000. Audit fees and auditors size: A study of audit market in Taiwan.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s* 1: 59-78.
- Teoh, S. H., I. Welch, and T. J. Wong. 1998.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the underperformance of seasoned equity offering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50 (October): 63-99.
- Trompeter, G. 1994. The effect of partner compensation schemes and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on audit partner judgement. *Audit: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3 (Fall): 56-68.
- Wallman, S. 1996. The future of accounting, part iii: Reliability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 *Accounting Horizons* 10: 76-97.
- Warfield, T. D., J. J. Wild, and K. L. Wild. 1995. Managerial ownership, accounting choices, and informativeness of earning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 (July): 61-91.
- Wilson, T., and R. Grimlund. 1990. An examinat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an auditor reputation.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9: 43-59.